

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201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一部分 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是区委、区政府主管社会建设的工作部门。

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牵头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社会工作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社会工作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全区开展社会工作，督促检查社会工作规划、政策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建立健全社会建设和管理绩效评估体系，研究推动社会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创新。

指导区直有关单位开展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改革和重要政策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参与拟订教育、民政、司法、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体育等政策，统筹推进扩大公共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协调构建综合性社会救助体系等。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设行政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总实有人数 6 人，其中在职 6 人。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28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79.15
其中: 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3	
其中: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五、教育	34	
四、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5	
五、附属单位缴款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六、其他收入	8	15.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201.18
其中: 本级横向财政拨	9	15.32	九、医疗卫生	38	
非本级财政拨	10		十、节能环保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9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8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9	24.52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5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305.17	本年支出合计	54	304.8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0.32
	28			57	
合计	29	305.17	合计	58	305.1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5 行 = (1+3+4+6+7+8) 行; 29 行 = (25+26+27) 行; 54 行 = (30+31+...52) 行; 58 行 = (54+55+56) 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缴款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政府 性基金		合计	其中：财政 专户管理 资金			合计	其中：	
													本级横向 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 政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05.17	289.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32	15.32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79.15	79.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 事务	1.74	1.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299			其他人口与计划 生育事务支出	1.74	1.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 支出	77.41	77.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77.41	77.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1.5	186.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32	15.32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1.5	186.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32	15.32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 建设	201.5	186.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32	15.3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2	24.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2	24.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4	14.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68	9.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7+8+9）栏；2 栏≥3 栏；5 栏≥6 栏；9 栏≥（10+11）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04.85	103.67	65.96	7.40	30.13	201.1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79.15	79.15	65.96	7.4	5.62	0.00	0.00	0.00	0.0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74	1.74	0.00	0.00	1.74	0.00	0.00	0.00	0.00
20112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 事务支出	1.74	1.74	0.00	0.00	1.74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7.41	77.41	65.96	7.40	3.88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77.41	77.41	65.96	7.40	3.8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1.18	0.00	0.00	0.00	0.00	201.18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1.18	0.00	0.00	0.00	0.00	201.18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01.18	0.00	0.00	0.00	0.00	201.1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2	24.52	0.00	0.00	24.52	0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2	24.52	0.00	0.00	24.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4	14.84	0.00	0.00	14.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68	9.68	0.00	0.00	9.6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决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比 2012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20.92	38.93	81.99	289.85	103.67	186.18	168.93	139.70	64.74	166.30	104.19	127.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6.41	26.41	0.00	79.15	79.15	0.00	52.74	199.70	52.74	199.70	0.00	0.0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0.00	1.74	1.74	0.00	1.74	0.00	1.74	0.00	0.00	0.00
20112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1.74	1.74	0.00	1.74	0.00	1.74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41	26.41	0.00	77.41	77.41	0.00	51.00	193.11	51.00	193.11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26.41	26.41	0.00	77.41	77.41	0.00	51.00	193.11	51.00	193.11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81.99	0.00	81.99	186.18	0.00	186.18	104.19	127.08	0.00	0.00	104.19	127.0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1.99	0.00	81.99	186.18	0.00	186.18	104.19	127.08	0.00	0.00	104.19	127.08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81.99	0.00	81.99	186.18	0.00	186.18	104.19	127.08	0.00	0.00	104.19	127.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2	12.52	0.00	24.52	24.52	0.00	12.00	95.85	11.99	95.7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2	12.52	0.00	24.52	24.52	0.00	12.00	95.85	11.99	95.7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8	7.58	0.00	14.84	14.84	0.00	7.26	95.78	7.26	95.78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94	4.94	0.00	9.68	9.68	0.00	4.74	95.95	4.74	95.9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4 栏=（5+6）栏；7 栏=（4-1）栏；9 栏=（5-2）栏；11 栏=（6-3）栏。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 (2+3) 栏。

表六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合 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小计	已缴 国库	应缴未 缴国库	小计	已缴财 政专户	未缴财 政专户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							
二、专项收入	3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							
四、罚没收入	5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 偿使用收入	7							
七、其他收入	8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各行 = (2+5) 栏各行；2 栏各行 = (3+4) 栏各行；5 栏各行 = (6+7) 栏各行；各栏合计 = (2+3+...+8) 行各栏。

表七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3.67	103.67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79.15	79.15	0.0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74	1.74	0.00
20112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4	1.74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7.41	77.41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77.41	77.4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2	24.5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2	24.5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4	14.8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68	9.68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 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 (2+3) 栏。

表八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小计	其中：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因公出 国（境） 费支出			公务用 车购置 支出	公务用 车运 行维护费支 出	公务接待 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80	30.40	7.48	18.00	2.91	2.02	15.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63	2.63	0.00	0.00	2.59	0.04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3	2.63	0.00	0.00	2.59	0.04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2.63	2.63	0.00	0.00	2.59	0.0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3.17	27.77	7.48	18.00	0.32	1.98	15.4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3.17	27.77	7.48	18.00	0.32	1.98	15.4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3.17	27.77	7.48	18.00	0.32	1.98	15.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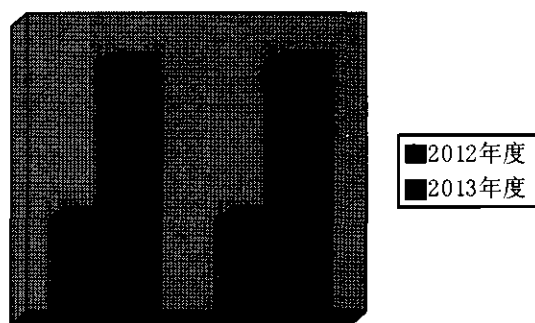
1 栏=（2+7）栏；2 栏=（3+4+5+6）栏。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总计305.17万元，支出总计305.17万元。与201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84.25、184.25万元，增长152.4%、152.4%。主要原因：本单位2012年3月份成立，单位帐户口在8月份开始正常运作，由区财政局临时调拨的启动经费支持，各项业务工作到2013年才全面铺开，因此，2013年与2012年的比对增长幅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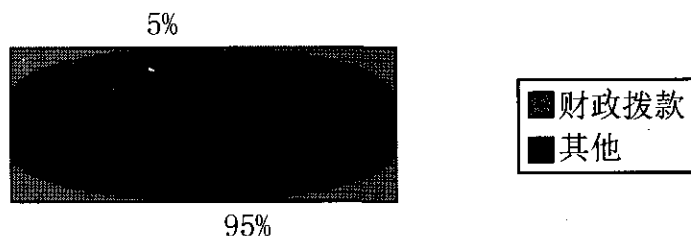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体情况对比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合计305.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9.85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5.0%；其他收入15.32万元，占5%。

图2 本年收入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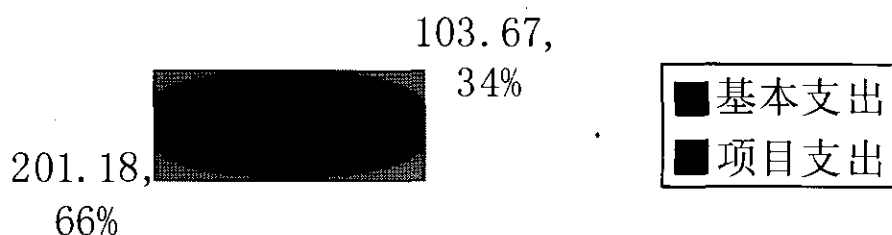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支出合计304.85万元，具体如下：基本支出103.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5.69万元，用于6个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7.4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13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201.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6%；

图3 本年支出决算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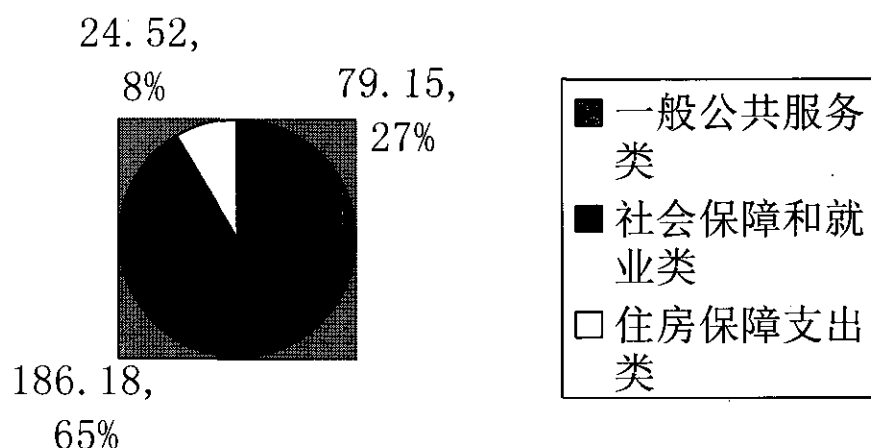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9.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0%。与2012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8.93万元，增长139.7%。主要原因：本单位2012年3月份成立，单位帐户口在8月份开始正常运作，各项业务工作在2013年全面铺开，因此，2013年与2012年的比对增长幅度较大。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一般公共服务（类）79.15万元，占27.3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86.18万元，占64.23%；3.住房保障支出（类）24.52万元，占8.46%。

图4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7%，主要用于发放在职员工的计生奖励补贴。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77.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1%，主要用于办公经费和在职人员薪金、补贴及车车辆经费。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186.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51%，主要用于专项工作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产生差异的原因是部分项目涉及政府购买，按合同跨年支付。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5%，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书基本持平。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3%，主要用于为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无非税收入。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的公用经费。

汇总本部门2013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103.67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35.77%。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3 年,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共 1 个单位、6 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81 万元,增长 664.6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7.4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6.33%,比上年增加 7.48 万元,增长 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单位在 2012 年 3 月份成立,工作人员于 5 月到位,单位帐户口在 8 月份开始正常运作,在成立初期没有出国任务,因此,2013 年与 2012 年的比对增长幅度较大。

2013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因公出国(境)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 7.48 万元,主要用于 1. 赴台湾考察学习台湾引导社会力量理性有序地参与慈善公益事业、枢纽型组织建设、社区服务管理等有关社会建设方面的经验做法。2. 赴瑞士、德国、荷兰开展城市和社区综合管理工作学习、调研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0.9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5.66%,比上年增加 16.62 万元,增长 387.4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12 年 3 月份成立,单位帐户口在 8 月份开始正常运作,由区财政局临时调拨的启动经费支持,各项业

务工作到 2013 年才全面铺开，在 2013 年的 3 月，我单位取得定编公务用车一车辆。因此，2013 年与 2012 年的比对增长幅度较大。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标准，新购置 1 辆；经批准新增车辆 1 辆越野车新购置支出 18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1 万元。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2.91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2.02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和外宾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费用。公务接待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比上年增加 0.32 万元，增长 18.8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 2012 年开展的一些工作得到省市的肯定，获得了一定的荣誉，全省各地来我区的参观考察逐渐增多，造成接待费用有所上涨。

开支内容包括：

全年共接待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

查指导工作 10 批次，发生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02 万元。主要用于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图 5 “三公”经费决算总体情况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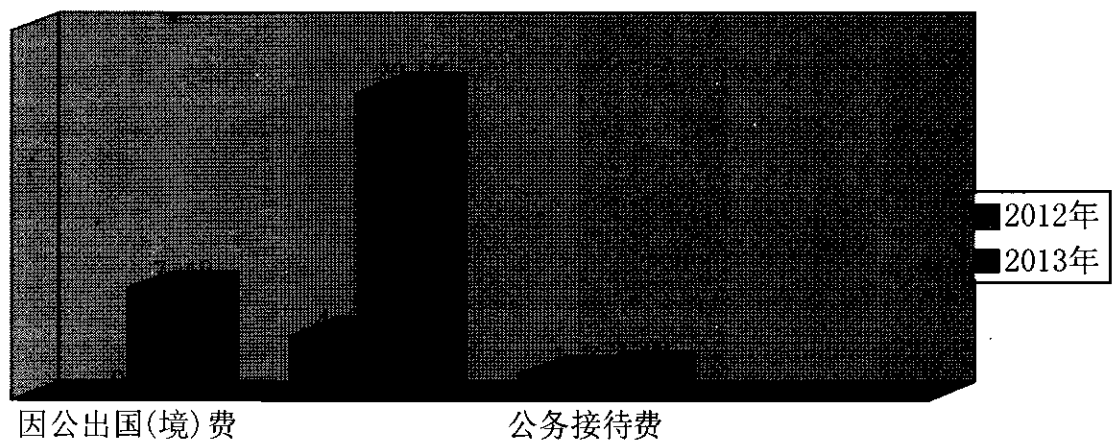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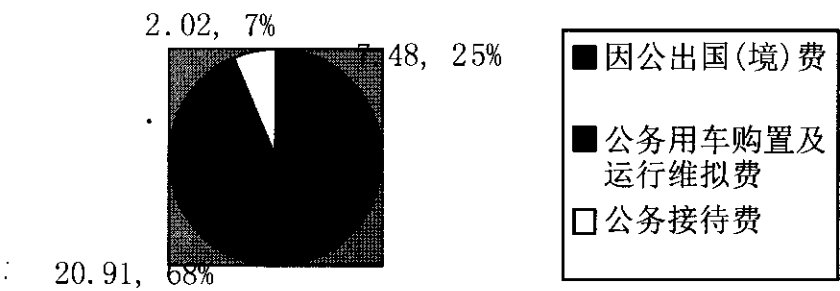


图 6 “三公”经费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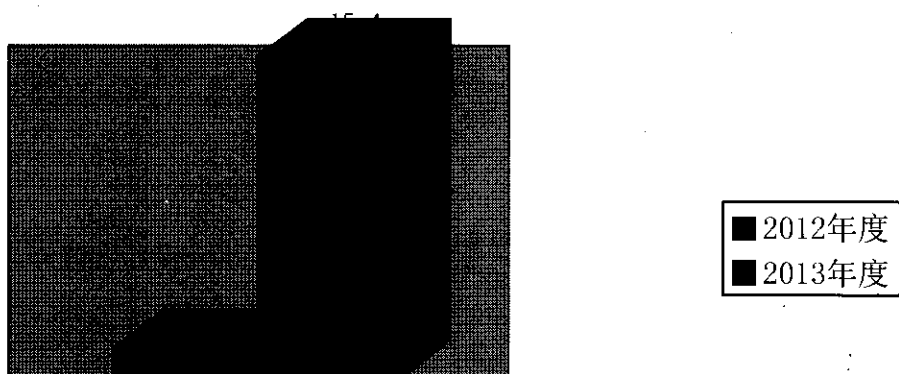
（四）会议费决算 15.4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15.4 万元，增长 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3 年各项业务工作全面逐步铺开，作为一个社会建设创新工作的新生部门，在工作开展的初期阶段，工作重心注重在调查研究方面，开展了几个全区性的重要课题的调研工作和“1+6”文件的制定，召集各领域的专家学者，召开了多次座谈会，造成会

议费增长。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会期	支出金额
1	幸福社区服务项目对接会筹备工作会议	120 人	0.5 天	1.5 万元
2	越秀区社会工作会议	108 人	0.5 天	0.23 万元
3	民情调查志愿者工作会议	36 人	0.5 天	0.22 万元
4	越秀区社区居民自治代表大会	180 人	0.5 天	1 万元
5	城市社区治理创新工作会议费	55 人	0.5 天	1 万元

图 7 “会议费”经费决算总体情况对比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3 年，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简称“区社工委”）结合党的群众路线工作，积极推动社会服务管理创新，不断深化“广东省社会创新实验基地”和新型城市化下的“广州市深化创新基层社会服务管理试验区”建设，在社会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城市社区治理、社会组织培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改革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不断深化创新、突破进取。

（一）构建社会创新专家咨询和民情调研体系

一是成立了越秀区社会创新咨询委员会，聘请了 19 位省、市、区的专家学者和社区资深工作人员作为委员，建立了咨询委员会定期联系沟通机制，先后针对社区治理、社区居民自治等社会建设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座谈研讨、项目合作的形式，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合理性建议。二是搭建了民情志愿服务队架构，开展民情志愿服务；通过政府购买形式与专业社工机构合作开展社情民意研判分析课题，对随机抽取的 100 个社区展开问卷调查并进行研判分析形成报告，为我区深入了解社情民意，准确把握工作开展方向，进一步夯实社会建设基础提供指引。

（二）建立社区服务项目对接平台。

区社工委在全区 8 个市、区幸福社区试点深入摸查并梳理设计出 100 个居民服务项目，搭建了社区服务项目对接会平台，发动辖内专业机构、企事业机团单位、社会组织，尤其是社区居民组织成承接项目，链接社会捐助款项 100 多万元，初步实现了街

道、社区服务主体多元化、服务内容多样化、服务手段专业化，形成了社区服务居民“点餐”的局面。

（三）推进社区居民自治。

一是在全区推行社区党委统一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与公共服务站“分工不分家”工作模式，由居委会主任带领1名以上自治社工开展居民自治工作。二是指导全区成立社区、小片区、单元楼宇三级居民自治组织，指导社区居委会以居民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设置项目，引导居民自觉自愿参与自治。2013年，全区70%的社区居委会建立了居民议事厅，探索实践了“三议两公开”等居民议事规则。三是起草出台了《越秀区居民自治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指引》，指导幸福社区试点规范了区级幸福社区专项经费的使用，提高了效能，为进一步推进居民自治加强了资金保障。

（四）探索社会发布机制。

探索建立“社会发布”机制，通过问卷调查征集梳理确定了旧楼加装电梯、简易物业管理、社区养宠、停车问题和广场噪音扰民等5类居民自我生活事务，并针对其中的瓶颈性、关键性环节，通过汇集民智和专家资源，融入各学科的专业知识，形成民间解决方案，由越秀区社会创新咨询委员会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引导居民提升自治能力、有效实现自我解决问题，受到了广大市民群众的广泛关注，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响和积极呼应。

（五）深化社区社会组织培育。

一是在深入摸查、系统分析社区居民群众共性需求的基础上，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 4 家专业机构孵化培育了 13 支社区社会组织和居民组织。二是严格规范了居民组织的孵化流程，建立了居民组织系统培育和扶持机制。三是构建了“专业社工”+“专职社工”的培育服务模式，推动了专业机构力量与社区居委会社区居民自治职能相补充。四是加强扶持，提升居民组织生存发展能力，发挥专业机构资源链接专业平台，建立社区居民组织的表彰激励机制，实现居民组织的有序发展。

（六）推动协同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区社工委协同区发改局，进一步明晰了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功能定位、细化了工作流程，注入“多元协同治理”核心理念，将城市社区治理嵌入网格化，在全区 267 个社区中推行，形成了越秀特色的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

（七）打造社会管理创新项目品牌。

在基层社会服务管理重点领域尤其是在省市的创新试点（观察）项目上不断探索，推动了“城市社区治理”、“外国人服务与管理”和“长者综合服务中心”等省、市社会创新试点、观察项目深化，推出了“2012 年越秀区十大创新项目”，引导各部门进一步策划并推出了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中心、残疾人士爱心家园、两劳释放人员新生驿站等创新项目，形成越秀区社会管理的亮点和品牌。

(八) 开展“南粤幸福活动周”特色活动

按照省、市社工委关于“南粤幸福活动周”的部署和要求，广泛开展了“幸福对接会”、“幸福睦邻情”、“幸福乐万家”、“幸福大家游”、“幸福志愿行”、“幸福异乡人”、“幸福我来秀”、“幸福我健身”、“幸福大家谈”、“幸福我来分”等以“和谐、文化、健康、幸福”为主题的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活动，营造了浓厚的幸福社区创建氛围，提高了居民的归属感和满意度。

(根据本部门的职责、2013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进行撰写，列举重要项目的开展状况、完成情况及产生效益，并结合工作自身特点使用尽可能量化的指标加以说明)